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1〕5号

中国药学会关于组织推荐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要求，2021 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已经启动。我会将向中国科协推荐药学领域的院士候选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有关推选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有关要求。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3.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5. 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二、遴选及推选流程

(一) 遴选程序

遴选是指由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在本专业领域、本地区、本单位范围内遴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报送至我会。

1. 遴选单位

(1) 各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须为本学科、专业或人才领域内具备院士候选人推选条件的专家学者。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学会。每个省级药学会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须为所辖地区工作的具备院士候选人推选条件的专家学者。

(3) 各团体会员单位。每个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须为本单位具备院士候选人推选条件的专家学者。

2. 遴选办法

(1) 各专业委员会遴选工作，应在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下进行，成立专家遴选小组并负责制定遴选方案。

(2) 各省级药学会遴选工作，应在本省级药学会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下进行，成立专家遴选小组并负责制定遴选方案。

(3) 各团体会员单位遴选工作，应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下进行，成立专家遴选小组并负责制定遴选方案。

(4)专家遴选小组应具有代表性、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遴选小组必须严格按照院士标准和条件,经过民主程序遴选出候选人,并按要求填写《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附件1),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省级药学会或团体会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至少3名遴选小组专家签字后上报我会。

(二)推选程序

1. 成立机构。我会将按照中国科协要求制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和2021年推选工作方案,成立推选工作组织机构,包括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

2. 组织初审。我会将组织召开推选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专家集中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

3. 审核材料。我会经推选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确定推选名单后,将及时按照两院和中国科协要求组织被推选人填报完整材料,并负责材料的学术审核,审查被推选人材料的完整性,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出具推选意见。被推选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和材料涉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被推选人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和我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报送结果。推选结果经过我会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党委会审定后，将《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保密要求

遴选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纸质版一份，必须加盖专业委员会、省级药学会或团体会员单位公章（各专业委员会也可以由主任委员签字）；《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2）纸质版两份，必须至少由三名评议专家签字；纸质版请邮寄或送至中国药学会会员服务部；

2. 《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和《同行专家评议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cpa@cpa.org.cn。

五、时间要求

请各专业委员会、省级药学会及团体会员单位严格按照院士候选人标准进行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于2021年2月1日前报送至中国药学会会员服务部，逾期不再受理。

六、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

联系人：张丽杨、梁毅

联系方式：010-67095301、010-67095390

邮 编：100050

电子邮箱：cpa@cpa.org.cn

附件：1. 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电子版也可从中国药学会网站 www.cpa.org.cn “中国药学会关于组织推荐院士候选人的通知”中下载）。



附件 1:

推荐 (提名) 院士候选人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民族		党派		籍贯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拟推荐 (提名) 为中国科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候选人							
主要学历 (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 (院) 、系及专业				学 位	
主要经历 (10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重要学术任(兼)职 (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 务
序号	代表论文、著作(包括教材)等 (10篇以内, 按照重要性排序)	
序号	重要科技奖项 (6项以内, 同一成果只填最高奖项)	
序号	发明专利情况 (6项以内)	
在科学技术或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1000字)		

遴选小组专家签字：

专业委员会、省级药学会或团体会员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2021 年)

被推选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 别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